附件1

疫情防控要求

1.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卫生健康”“江西疾控”“健康南昌”“南昌疾控”等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,了解我省、南昌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2.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,要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,避免跨区域流动、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非必要不离昌、不前往风险区域。合理安排出行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的考生,至少应于考前五天调岗,并在之后完成三次检测,即五天三检（即调岗后第1、3、5天各一次核酸检测）。

3.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自我健康监测,落实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南昌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认真阅知、如实填写、郑重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健康承诺书》,详见附件2）,于考试当天带到考场,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《健康承诺书》交予监考人员,并对《健康承诺书》真实性负责。

4.境外、省外来(返)昌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务必于来昌前通过微信申领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,并提前通过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填报入昌(返乡)登记信息。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8天抵达境内，南昌市外考生须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返（来）昌，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。

5.考生和考务人员务必从考前8天起持续关注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状态并保持绿码。非绿码人员需通过核酸检测、个人申诉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。

6.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N95口罩(接受身份识别验证、面试答题等特殊情况除外)。考生应自备足够数量的N95口罩、消毒纸巾等防护用品。

7.所有参加考试人员入场时必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“一测一扫三查验”,即测量体温、扫“场所码”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最后一检在南昌完成，纸质版或电子版）,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

8.考试期间,考生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校区。

9.对省内有本土病例报告县（市、区）和省外所有入昌人员立即开展“落地检”，其他人员须在抵昌后3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采样。所有外地入昌人员抵昌后落实“三天三检”（含落地检，市指挥部另有要求的除外）。

10.有以下情形的人员,不得参加考试:

（1）不能提供昌通码、行程卡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未完整填写或无本人签名的《健康承诺书》的；

（2）考前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人员，考前7天内有国内（含澳门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（3）昌通码为红码的人员；

（4）昌通码为黄码，且属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高风险人员[新冠感染者出院（舱）人员、入境（含港、台）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高风险区工作人员、接触阳性物品及其同批次物品频次较高的从业人员等]、涉疫场所暴露人员和阳性感染者时空伴随人员、发热门诊就诊人员等；

（5）省内有本土病例报告县（市、区）和省外入昌人员没有开展“落地检”的，其他人员未在抵昌后3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采样的。外地入昌人员抵昌后未落实“三天三检”的（含落地检，市指挥部另有要求的除外）。

（6）考前在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的人员；

（7）现场确认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人员；

（8）疫情防控组判定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其他人员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,请按疫情防控要求,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,不得前往考点。

11.考试期间,考生必须做好个人防护,除面试答题外全程规范佩戴N95口罩。用过的口罩需集中弃置到指定的垃圾桶统一处理,不可随意丢弃。做好个人卫生,咳嗽、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用肘护。

12.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参考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；考试时间不补。

13.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考后7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考点、社区或单位。

14.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,一经发现,一律不得参加考试;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15.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,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要求,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,请考生密切关注南昌人才招聘网（www.ncrczpw.com）。